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2006 年 10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9 和 Add. 1)]

61/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的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其中提供了进一步资料，介绍该机构 2006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经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予以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及废料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50)/RES/10 A号决议；关于运输安全的GC(50)/RES/10 B号决议；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进展情况的GC(50)/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GC(50)/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活动的GC(50)/RES/13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非动力核应用的GC(50)/RES/13 A号、关于核动力应用的GC(50)/RES/13 B号和关于核知识的GC(50)/RES/13 C号决议；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5 年度报告》(GC(50)/4)；已通过秘书长的说明(A/61/266)转递给大会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全体会议》，第 42 次会议(A/61/PV. 42)和更正。

关于加强保障制度效力和提高其效率以及适用《示范附加议定书》的GC(50)/RES/14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GC(50)/RES/15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GC(50)/RES/16 号决议；关于《规约》第十四.A条修正案的GC(50)/DEC/11 号决定；以及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GC(50)/DEC/12 号决定；³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和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届常会，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50)/RES/DEC(2006))。